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8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薛永恆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蕭永如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海港淨化計劃  
徐永華先生

### **議程第VI項**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徐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麥嘉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7/08-09號文件 —— 2008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63/08-09(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63/08-09(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4357DS ——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

(b) 工務計劃項目第805TH號 —— 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807TH號 —— 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及

(c)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

4. 委員亦同意把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的特別會議的開始時間由下午4時30分延至下午5時，以免與同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時間相撞。

## IV.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

(立法會CB(1)363/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63/08-09(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在啟德發展區設

立區域供冷系統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把在啟德發展區實施區域供冷系統的計劃(編號5045CG)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該項工程估計所需的費用約為14億200萬元。當局其後會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6. 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實施區域供冷系統的詳情。他詢問，估計所需的14億200萬元會否包括敷設管道和在啟德發展區用戶樓宇內提供接駁設施的費用；若會包括該等費用，強制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會否更加實際和更具成本效益。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是一個大型中央空調系統。該系統會在中央供冷站製造冷凍水，再把冷凍水輸送到用戶樓宇作空調之用，並擬為啟德發展區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服務。估計所需的14億200萬元將會包括建造北部供冷站、南部地下供冷站、地下海水泵房、海水管道、冷凍水管道，以及啟德發展區用戶樓宇內的接駁設施的費用。政府當局參照大部分國家的經驗，讓私人用戶自由選擇是否接駁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由於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樓宇無須安裝獨立空調裝置，因此樓宇的建築成本可減少約10%，這項誘因將會吸引用戶接駁區域供冷系統。

7.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若讓用戶自由選擇是否接駁區域供冷系統，將難以制訂該系統的設計規模。他再詢問住宅發展項目是否亦可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啟德發展區的空調樓面面積估計為173萬平方米，當中約35%為公共發展項目，只要這些項目的實施時間表與區域供冷系統的發展時間表相符，便一律會接駁此系統，以示政府決意減少能源消耗量。機電工程署會於發展初期與餘下65%私人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接觸，推廣有關服務。此外，區域供冷系統會分3個階段發展及投入運作，以配合3組可能採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主要發展項目。設計及建造工程將於2010年第二季展開，而首階段工程可於2012年年底完成，並於2013年投入運作。至於第二和第三階段工程則會先後於2016年年底及2021年年底完成，並分別於2017年及2022年投入運作。

8. 鑒於政府當局以往推行大型工程計劃有過失敗經驗，例如淨化海港計劃便引致了多項環境問題，陳偉業議員關注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的問題。對於政府當局只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概念計劃，而沒有提供一些基本資料，例如每年的保養費用、個別用戶節省的用電量、諮詢結果，以及海外經驗等，他亦感到不滿。在有關資料欠奉的情況下，要委員考慮為此項耗資14億200萬元的大型工程計劃提供撥款甚為困難。環境局局長解釋，這項建議旨在概述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的概念計劃。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時，會向委員提供更多詳細資料。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區域供冷系統自六十年代開始已經採用。時至今日，多個海外城市(包括東京和新加坡)均使用這套系統，其成效已得到證實。至於可節省的用電量，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除了建設成本外，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會分別節省35%及20%的用電量。

9. 鑒於其他國家早於約40年前已使用區域供冷系統，陳偉業議員質疑為何香港不早些引入這套具能源效益的系統。他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海外國家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經驗。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部分發展項目已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有關系統先前並未在區域層面應用，可能是因為水源遙遠。在發展區域供冷系統時，除了技術方面的考慮因素外，亦須顧及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認為啟德發展區是發展區域供冷系統的合適地點，因為該處是新市鎮，而且鄰近海旁。區域供冷系統計劃具有較高的能源效益，預期會為環境帶來重大益處。

#### 區域供冷系統對環境的影響

10. 林健鋒議員關注區域供冷系統對接收水體及附近水域的生態敏感受體所造成的環境影響。陳偉業議員認同當局有必要進行區域供冷系統的生態影響研究，尤其是該系統排放的海水令接收水體溫度上升所引致的影響。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根據工程計劃的顧問研究結果，該系統所排放的海水的溫度和含有的餘氯只會對接收的海水水體造成輕微影響。根據估計，在區域供冷系統排放海水的100米範圍內的鄰近水域，溫度最多會上升攝氏2度，

而在該系統排放海水附近相若範圍內的水域，餘氯濃度將會減至每公升0.0075毫克，遠較現行發牌規定為低。鄰近水域的溫度輕微上升預計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至於在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短期影響，他表示當局會致力實施各項緩解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務求符合既定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器以減低所產生的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對工地徑流預先進行妥善處理。林議員詢問排放口的水流情況，因為這項因素將會影響區域供冷系統排放的海水的流散速度。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解釋，區域供冷系統海水排放研究是以緩慢的潮汐水流為基礎進行，所得出的結論是這方面的影響輕微。

#### 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及服務費用

11.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會把服務費用訂於甚麼水平，以收回區域供冷系統的投資及營運成本。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納稅人不應補貼用戶的空調開支，故應讓政府有足夠的靈活性以決定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架構、服務費用水平及費用調整機制，確保政府可向用戶收回該系統的投資及營運成本。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費用會訂於一個具競爭力的水平，並且不會高於傳統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以吸引更多私人用戶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當局會參考海外的經驗，就服務費用水平進行研究。

12. 劉健儀議員欣悉擬議區域供冷系統每年可最多節省8 500萬度電和減少排放59 500噸二氧化碳。鑒於區域供冷系統計劃會為環境帶來重大益處，她認為服務費用不應只訂於一個具競爭力的水平，更應訂於一個具吸引力的水平，以鼓勵更多用戶接駁該系統。她又詢問收回該計劃的成本所需的時間，以及該計劃每年的回報率為何。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財務顧問的研究結果，假設在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的預計總空調樓面面積中，有50%會接駁區域供冷系統，則收回成本期約為27年。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補充，區域供冷系統機電裝置的使用年期一般估計為30年，27年的收回成本期並未超出該期限。

13. 劉健儀議員質疑為何以50%使用率作為假設，而非以100%使用率作為假設，以及區域供冷系統為環境帶來的益處是根據50%使用率衡量，抑或是根據100%使用率衡量。鑒於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費用很可能會遠低於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的電費，主席認為大部分用戶會接駁區域供冷系統，這樣其實有助縮短區域供冷系統的收回成本期。因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把使用率假設為50%，實屬過於保守。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財政預算是根據啟德發展區有50%的預計總空調樓面面積會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假設制訂。100%的使用率固然會令服務費用降低、收回成本期縮短，以及帶來更大的環保效益，但為了進行財務規劃，所作出的預算必須較為保守。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令使用率達致100%，但在制訂財政預算時，有必要採取較審慎的態度。在分階段實施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議推行後，預料該系統會大受歡迎，因為消費者可受惠於較低的服務費用，而發展商則可受惠於較低的建築成本。劉議員表示，透過提高區域供冷系統對用戶的吸引力，政府當局可訂立更進取的目標。因此，她建議當局根據有90%預計總空調樓面面積會接駁區域供冷系統作為假設，以修訂財政預算。

14. 鑒於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較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為佳，李永達議員同意，當局應加強推廣使用該系統，以減少全球暖化。為吸引更多私人用戶，服務費用應訂於合理水平。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個別樓宇可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一如灣仔部分發展項目的情況，但在鄰近海旁的新市鎮發展項目設立區域供冷系統，則更符合成本效益。以啟德發展區為例，該處有多個公共發展項目(例如郵輪碼頭及體育館)均會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由於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符合成本效益和環保效益，當局預計會吸引啟德發展區的私人用戶接駁該系統。鑒於區域供冷系統可為環境帶來益處，李議員認為該系統不應局限於在新市鎮發展項目中使用，亦應廣泛應用於其他地區，包括已發展地區，即使規模較小亦應這樣做。為此，當局應考慮研究可否以試驗計劃的形式，把區域供冷系統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15. 由於用戶可自由選擇是否接駁區域供冷系統，陳健波議員比較關注該系統使用率不足的問題。

若只有公共發展項目會接駁區域供冷系統，便會浪費資源。有鑒於此，當局必須提供誘因，吸引更多私人用戶接駁該系統。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提倡低碳經濟，以達致節約能源的目標，而區域供冷系統計劃正是循正確方向邁出一步。由於區域供冷系統是節能空調系統，因此與使用傳統空調系統比較，接駁區域供冷系統預計將有助減少用於空調的電費。

16. 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區域供冷系統計劃的預算投資成本為何會由6億5,500萬元(按2001年的價格計算)，大幅上升至14億200萬元。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2001年的成本預算數字是根據預計總空調樓面面積為110萬平方米計算，而最新的預算數字則是根據有關樓面面積為173萬平方米計算，增幅為50%。建築材料成本上漲亦是導致投資成本增加的部分原因。林議員表示，鑒於在金融風暴期間，建築及物料成本上漲的機會不大，預計投資成本應不會進一步增至超逾14億200萬元。

17. 主席詢問哪些類別的發展項目會選擇不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部分發展商或會屬意自設中央空調系統，以加強控制。為增強用戶對區域供冷系統的信心，政府會領導該項計劃。為方便委員更深入瞭解區域供冷系統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納入更多資料，開列該項計劃的詳細成本分項數字(包括運作和接駁費用)，以及說明海外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經驗。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建造  
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  
污水處理廠工程**

(立法會CB(1)363/08-09(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341DS —— 淨  
化海港計劃第二  
期甲 —— 建造  
污水輸送系統及  
改善昂船洲污水

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63/08-09(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淨化海港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及渠務署總工程師／海港淨化計劃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政府當局把編號為341DS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計劃其中一部分(即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和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工程計劃估計所需的費用約為70億元。當局其後會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對環境的影響

20. 鑒於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下，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的經處理污水已對鄰近水域的水質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多個泳灘封閉，李永達議員詢問，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4年展開後所帶來的改善，可否令荃灣、葵青及屯門的泳灘重開，並使每年的渡海泳活動得以復辦。甘乃威議員希望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展開後，除游泳外亦可恢復現時因水質污染而不宜進行的海港捕魚活動。因此，他支持盡快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根據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於2009年年底投入運作後，經處理污水的大腸桿菌含量預計會減少99%，而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下使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技術，大腸桿菌含量則減少了50%，兩者比較，前者有長足改善。位於深井和汀九的泳灘腹地的新污水收集設施落成後，水質將會進一步改善，而有關工程預計在2009年年底完成。當現時未敷設污水渠的樓宇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後，水質污染將會減低。當局會密切監察泳灘水質，若發覺水質達致可接受的水平，當局會考慮在2010／2011年重開各個泳灘。關於復辦每年的渡海泳活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只要在消毒設施啟用後，海

港範圍的大腸桿菌數量由現時每100毫升2 200個下降至每100毫升少於610個，並有適當的海上交通安排，當局會考慮讓這項活動復辦。然而，在污水排放處或雨水排放處捕魚則不適宜，因為排放處附近水域的污染程度較高。

21. 陳偉業議員希望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令海港的水質得到改善後，荃灣及青衣一帶受污染水域所引致的氣味問題便可解決，而已封閉的泳灘亦可重開。然而，由於荃灣附近的海床受到嚴重污染，導致對海洋生態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當局應透過挖泥或在海床鋪沙的方法恢復海洋生態系統，致力解決問題。由於該區污染嚴重，當局亦應考慮禁止在區內捕魚。鑒於過往已為這項工程計劃投入大量資源，陳議員希望現時的撥款建議屬一次過性質，日後無需再行撥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展開後，海港的水質預期可大為改善。預計在大腸桿菌含量和無機氮及其他有毒物質減少後，會對海洋生態帶來益處。至於荃灣附近的海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局一直進行定期監察，近年的情況已見改善。環境局局長補充，處理海床的事宜不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計劃的範圍，當局會另行研究此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書面回應，闡述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荃灣附近海床受污染的問題。

政府當局

22. 何秀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其他正在進行的大型基建項目產生大量惰性拆建物料。鑒於香港沒有填海工程可吸納這些拆建物料，而現有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亦不敷應用，她詢問有否任何可持續的方法，應付拆建物料供應過盛的問題。當局應考慮研究有何最佳方法，循環使用惰性拆建物料。渠務署總工程師／海港淨化計劃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預計會產生約194萬公噸拆建物料，其中84萬公噸主要為花崗質岩石的惰性拆建物料會運到藍地石礦場，以便製成石料作商業用途，另外109萬公噸惰性拆建物料則會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使用。至於餘下佔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總數約1%的1萬公噸非惰性拆建物料，則會運到堆填區棄置。值得注意的是，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此類大

型工程而言，棄置於堆填區的非惰性拆建物料數量實在很少。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已成立委員會，負責監察不同建築工程計劃使用填料的情況，確保這些物料得到善用。環境局局長補充，當局已就運送惰性拆建物料往內地作填海用途的事宜，與國家海洋局達成協議。位於台山廣海灣的填海工地試點已在2007年7月啟用。當局會繼續努力，與國家海洋局探討物色更多地點重用該等物料的可行性。

23. 陳克勤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到將軍澳的土地下陷問題可能會再次發生。該問題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隧道工程的挖掘工作有關，並已導致合約須予收回和重新招標。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計劃的隧道工程將在維多利亞港北部進行，這些工程對地下水的情況造成的影響，可能亦會影響港島各個發展項目。因此，當局應致力避免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下相同的問題再次發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渠務署為地下隧道進行設計工作時，非常關注地下水流入隧道的問題。當局汲取了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經驗，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規劃、設計及合約安排方面已作改善。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除進行更多勘探工作以評估地下情況外，在挖掘工程進行前亦會灌漿，以防地下水流入隧道的問題發生。至於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建築工程有關的合約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審計署署長已調查此事，並提出多項建議。政府當局在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建築工程時，會參考這些建議。

24. 何鍾泰議員詢問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隧道工程會否穿越地質斷層，若會穿越地質斷層，便可能會導致地下水流入深層隧道。渠務署總工程師／海港淨化計劃表示，擬興建的隧道屬基巖內的深層隧道。為更深入瞭解地下情況，當局已採用最新式的鑽挖機進行詳細地質勘探。現時沿隧道定線鑽挖的鑽孔約有149個，這些鑽孔為地下情況的模擬研究提供了有用的數據資料。此外，承建商須採取有效的措施(包括有系統的灌漿方法)，以防地下水流入隧道後可能引致土地下陷。

## 污泥處理及棄置

25. 鑒於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全面展開後，污泥的數量會由現時每天600公噸增至超過1 000公噸，陳克勤議員對污泥的處理及棄置問題表示關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現正規劃一所污泥處理設施，以期在2012年啟用。該設施將提供一套可持續的方法，處理及棄置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污水處理廠產生的脫水污泥。當局正就建造污泥處理設施一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會就評估結果諮詢委員。陳議員詢問，若污泥處理設施未能如期啟用，對現有堆填區吸納量有何影響。何鍾泰議員亦詢問可否加快建造污泥處理設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由於棄置過量污泥會影響堆填區的安全，因此長遠而言這並非持續可行之計。本港普遍使用海水沖廁，令污泥的氯化物含量甚高，以致再用污泥的機會非常有限，因此有必要建造污泥處理設施。當局須採用焚化技術，應付污泥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會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同時進行。待污泥處理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在明年另行申請撥款。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的最高污泥處理量為2 000公噸，平均每天可處理約1 600公噸污泥。

26. 鑒於污泥處理設施為厭惡性設施，無論設在任何一區都不會受到歡迎，甘乃威議員詢問該設施擬設於何處。他亦詢問受嚴重污染的污泥以何方法運往污泥處理設施。環境局局長表示，污泥處理設施的暫定選址為屯門曾咀煤灰湖，而在處理污泥時將採用潔淨快捷的先進焚化技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局會就污泥處理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諮詢屯門區議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以合適的海上運輸工具運送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以減少氣味滋擾。當局為污泥處理設施申請撥款時，會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該設施的詳細資料。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27. 主席詢問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對面的土地現時用作存放貨櫃，當局正研究

讓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共用該土地是否可行。有關研究已於2008年5月展開，而第一期研究預計於2009年6月完成。若認為有關建議可行，政府當局會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土地用途規劃，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修改土地用途圖則。這些工作可能需時約一年完成。與此同時，當局會根據最新的人口數字、預計污水量及水質趨勢，在2010／2011年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情況。主席贊成必須加快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 合約安排

28. 鑒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計劃規模龐大，李永達議員詢問可否把工程計劃分拆，批出較小型的合約，讓本地建築公司能參與其中。何鍾泰議員亦持類似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汲取過往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的經驗，避免以單一合約批出大型工程。何秀蘭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以免發生過往在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時遇到的合約問題，最終導致承建商索償、收回合約及延期竣工。甘乃威議員補充，當局應在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時採取措施，避免重蹈過往進行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的覆轍。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計劃會根據數份工程合約進行，本地建築公司可參與競投這些合約。他亦補充，渠務署已認真檢討在第一期遇到的合約問題，並已嚴正覆核就第二期訂立的合約條文，以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VI. 348DS ——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區域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1部分 —— 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立法會CB(1)363/08-09(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348DS ——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區域

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1部分——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提供的文件)

30.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政府當局建議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把"348DS——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區域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1部分——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工程計劃估計所需的費用為8億7,000萬元。

31. 鑒於當局是根據預測的人口變化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評定有必要為北區及吐露港集水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以何方式預測人口增長。她亦詢問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集水區涵蓋哪些範圍。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在規劃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時，當局已為日後提升系統能力作準備，以應付人口增長。在此方面，渠務署與規劃署保持密切聯繫，而規劃署在評估人口增長方面已有既定機制。當局根據最新的發展情況，不時更新人口統計數字。根據預測，在2031年前，沙田的人口增幅約為10%，大埔的人口增幅將少於10%，但由於北區的集水區包括新發展區，因此預計北區的人口增幅會較高。在敲定工程的設計時，當局會參考當時的最新人口統計數字。

32. 陳克勤議員質疑為何在按有關建議進行改善的3個泵房中，只有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污水泵房的改善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解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工程項目指那些符合若干指標的工程項目。中大污水泵房的改善工程列為指定工程項目，是基於其規模及裝機容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考慮其他兩個泵房的改善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中大污水泵房改善工程涉及提升污水收集系統的能力，以配合學制改變及鄰近的新酒店發展項目，而沙田主污水泵房的改善工程則主要涉及更換現有設

施的設備。沙田主污水泵房及中大污水泵房均是政府擁有的設施，由渠務署負責運作。

33. 甘乃威議員強調必須盡量減少掘路工程，因為掘路工程是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造成滋擾的主要原因。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渠務署會與其他工務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協調掘路工程的事宜，以期盡量減少對地方社區造成的滋擾。甘議員要求當局保證在擬議工程完成後5年，不會在同一地點進行掘路工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這未必可行，因為緊急維修工程所引致的掘路工程是不能避免的。儘管如此，他重申當局會致力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減少掘路工程所引致的滋擾。鑒於北區在大雨期間經常發生水浸，甘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進行渠務影響評估。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規模預料不會引致水浸問題。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V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19日